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瀛和律师机构·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www.winteam500.com
中国上海市恒丰路 436 号环智国际大厦 26&29 层 200070
26&29F, Greentech Tower, No. 436, Hengfeng Road, Shanghai 200070, China
电话 (Tel) : +86-21-2226 5678 传真 (Fax) : +86-21-2226 5688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逾20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3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交易时间段，即上午 9:15 至 9:25、上午 9:30 至 11:30 及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2,947,22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7141%，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9,01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231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934,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27%。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验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或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2,751,9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462%；弃权 195,2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0.0538%；反对 0 股。

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2,751,9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462%；弃权 195,2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0.0538%；反对 0 股。

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2,751,9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462%；弃权 195,2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0.0538%；反对 0 股。

4、《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厉超然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743,5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8.2907%。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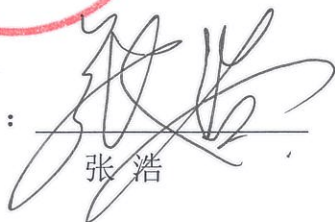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浩

经办律师 (签字):



潘琼

经办律师 (签字):



王履冰